

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 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追认 2019 年度关联方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该议案所涉及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说明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该议案所涉及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五、《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对财务报告的审计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宏森、马建琴

2020年4月7日